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62號

原告 星沛科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達峻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被告 成利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杉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中龍鋼鐵安居中心新建工程——消防管路及設備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含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13萬元，兩造嗣就系爭工程再追加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工程及如附表編號9所示會勘查驗工作。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依約檢附詳細進度表及相關單據向被告請款，然被告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118萬6500元、會勘費用14萬7000元、系爭工程驗收完成款55萬6500元，總計189萬元未給付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約定及民

01 法第233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9萬元及
02 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原告報價單
07 、被告請款單、統一發票2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
08 4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0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1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
16 之系爭工程，既已完成，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原告承攬
17 報酬。

18 (三)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9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
20 翌日即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依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惟因
24 其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經原告聲請一
25 造辯論，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辯，為兼顧其權益，本院
26 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
28 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弈捷

附表：

編號	規 格 內 容
1	B3.B2.B1-拆除＋配置
2	一齊開放閥拆除＋配置
3	手動啟動裝置.二次側測試閥拆除配置
4	機械接頭、五金另件油漆
5	高空作業車
6	管路放水、送水、送壓測試
7	幹管路徑修改
8	1F增設消防栓含配管
9	消防會勘查驗
	範 圍：
	(1)勘前督導缺失、測試、拍照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會勘資料彙整
	(3) 會勘文件製作成冊
	(4) 查驗取得核准
	不含以下項目：
	(1) 電機、結構技師簽證
	(2) 修改竣工圖、出圖
	(3) 發電機單線圖修正